

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7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3年4月4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邮寄等方式向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本次会议于2023年4月14日在福州市马尾区福州6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树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有关人员列席参加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过与会董事的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法律、条件和要求,对公司的实际情况和有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检查和自我评价。公司认为公司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条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在董事会对该议案形成决议后,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本次发行”),具体如下: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股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的注册决定有效期内择机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对象为不超过36名的特定对象,包括具备届时有效法律法规规定认购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其他机构投资者和自然人等合法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2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若发行对象为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对发行对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发行对象应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

最终发行对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公司本次发行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后注册有效期内,按照相关规定及本次发行预案所规定的条件,根据发行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在发行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则公司将按照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竞价发行方式,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定价原则为: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以下简称“发行底价”)。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红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按照下述方式进行相应调整:

底价/现金分派: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D)/(1+N)
两项同时发行: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底价,D为每股派息,N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P1为调整后发行底价。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本次发行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中国证监会作出的同意注册的决定后,由公司董事会有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报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

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 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截至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147,783,896股,按此计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44,335,168股(含本数,以下简称“发行数量上限”),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相关法规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在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或派息事项,则按照股权发行、回购注销股票等导致股本变动事项的,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若本次发行涉及股份总数因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或根据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6. 限售期
本次发行完成后,所有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次发行对象所认购发行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届满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7. 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在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截至本次发行日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8. 决议有效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期限为12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议案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9. 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10. 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20,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星云储能系统及储能电站控制策略研发项目	106,769.64	86,5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33,500.00	33,500.00
	合计	139,269.64	120,000.0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经营状况和业务规划,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先行投入,并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不含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至发行结束的投资额度范围内)。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等方式解决。

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1.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需取得下列授权和批准方可实施:(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及其他相关议案;(2)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和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予以注册的决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在董事会对该议案形成决议后,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在董事会对该议案形成决议后,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在董事会对该议案形成决议后,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为保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工作能顺利开展,顺利地进行,公司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许可的范围内,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式,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并向特定对象发行决议有效期内,决定和办理本次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定价发行、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起止日期、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标准、募集资金用途等以及办理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轻重缓急、优先顺序及各项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等方式解决;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或四方)监管协议等有关与本次发行方案有关的事项等;

2.授权公司董事会和实际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具体方案,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相关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呈报、执行本次发行方案及本次发行申报材料,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核准、向特定对象发行市场、公司董事会有权确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实际执行等相关事宜,并有权限代表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要求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具体方案及有关事项进行补充或修改;

3.授权公司董事会、董事长或其授权人:有权代表签署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中介机构,并起草、签署、修改、补充、呈报、执行、中止或终止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签订认购协议、上市协议、承销协议、保荐协议、聘请中介机构的相关协议;

4.如果未来出现新的法律、法规、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及申报材料提出补充意见、要求的,或者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以及及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有关的申报材料、协议及文件进行必要的补充、调整或修改;

5.如果公司在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或要求的特定期限内不能完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批准的市场环境在保护公司利益的前提下,决定是否向有关主管部门申请延期申请并在递交申请材料的情况下履行与此相关的所有准备、编辑、申报、反馈、备案、审批等一切相关手续;

6.授权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作出具体安排或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调整募集资金使用时间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核准、备案或实施进度不一致的,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以自筹资金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轻重缓急、核准、备案或实施进度等情况轻重缓急等实际情况执行调整,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优先次序;

7.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保护公司利益的前提下决定变更发行、中止或终止本次发行;在出现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致使本次发行无法实施,或虽经努力实施但存在失败风险或不利化的情形,或者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后,公司董事会酌情决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或按照核准的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继续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事宜;

8.授权公司董事会、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在本公司发行完成后根据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以及向政府市场监管管理部门办理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公司章程备案等事项,并办理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办理一切相关手续;

9.授权公司董事会、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与回购事宜并负责在公司编制办公的登记、转购事宜及上市等一切相关事宜;

11.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以上授权的有效期均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在董事会对该议案形成决议后,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以及《第7号〈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12月31日前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该报告已经会计师事务所(特普咨询合伙)《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敦信字[2023]第351A007670号)鉴证。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和《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内容。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以及《第7号〈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12月31日前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该报告已经会计师事务所(特普咨询合伙)《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敦信字[2023]第351A007670号)鉴证。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和《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内容。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